**教务〔2017〕72号**

**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四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年6月27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一天，三个校区共有84场/次考试进行，现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如下。

（一）6月27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304教室《英语写作1》课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英语（中美校际交流项目）专业阙辛宇（学号201511700158）在考试过程中找旁边同学颜美祺（学号201511700168）索要答案并抄袭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6月27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03教室《刑事诉讼法》课程考试，法学院法学专业王祖发（学号201410500111）在考试过程中携带与考试有关的小纸条进入考场，9:26分被监考员发现该生将小纸条放在桌面的笔袋中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通知原文：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四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6月27日